联合国 **A**/CN.9/WG.VI/WP.1



Distr.: Limited 7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一届会议 2002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

## 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
- 3. 拟订关于有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
- 4. 其他事项
- 5. 通过报告

## 临时议程说明

- 1. 工作组本届会议开始进行工作对商务活动中所涉及的货物,包括库存的担保权益制定一项有效的法律制度。 $^{1}$
- 2. 委员会决定在担保信贷法领域进行工作是因为需要有一个有效的法律制度以消除担保信贷方面的法律障碍从而对信贷的可获量和成本产生有利影响。<sup>2</sup>
- 3.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讨论了秘书处就担保信贷法领域应处理的问题年编写的一项报告(A/CN.9/475)。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一致同意,担保信贷法是一个重要议题,特别鉴于其与委员会在破产法方面的工作有密切的联系,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时机很合适。大家普遍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能对信贷的可获量和成本并从而对国际贸易起到重大影响。大家还普遍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能减少发达国家的当事人和发展中国家的当事人在取得较低成本信贷机会方面的不平等,以及这些当事人在国际贸易得益份额方面的不平等。然而,在这一方面也提出了警示,认为这种法律在对优先的、有担保的和无担保的债权人的待遇方面必须实现适当的平衡,以便能为成员国所接受。此外,大家还指出,鉴于各国的政策不同,应采取一种灵活的办法,以便拟订一套附

V. 02-51202 GY 120202 130202

<sup>&</sup>lt;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号(A/56/17),第 358 段。

<sup>&</sup>lt;sup>2</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55 段,和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47 段。

有指南的原则,而不是制定一项示范法。3

- 4.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1年)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另一项报告(A/CN.9/496),并同意,鉴于一项现代担保信贷法会产生的有益经济影响,应开始进行工作。委员会指出,经验表明,在该领域的缺陷有可能对一国的经济和金融制度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委员会还指出,一个有效的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会同时带来短期的和长期的宏观经济效益。具体从短期来说,当国家的金融部门面临危机时,即有必要有一个有效的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在执行金融债权方面,以协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快速的执行机制控制其债权的恶化并通过提供一个会鼓励临时性融资的工具来促进公司改组。从长期来说,为担保权益提供一个灵活和有效的法律框架可能成为加快经济增长的一个有益工具。事实上,如果得不到能承担得起的信贷,就不可能实现经济增长的一个有益工具。事实上,如果得不到能承担得起的信贷,就不可能实现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和促进国际贸易,因为企业不能进行扩展以实现其最大的潜能。4至于工作形式,委员会认为,一项示范法会太死板,并注意到已提出建议制定一套附有一项立法指南的原则,包括各种立法建议。5
- 5.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该国和阿根廷每年轮换)。

项目1.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工作组似宜根据以往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拟定关于有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

7.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题为: "关于有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草案" (A/CN.9/WG.VI/WP.2 和增编),并似宜将此作为讨论的基础。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本也将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检索到(http://www.uncitral.org)。

项目4. 其他事项

8. 己初步排定于2002年12月16日至20日(五天)在维也纳再举行一届工作组的会议(会议日期需经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该会议排定于2002年6月17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

项目5. 通过报告

9. 工作组似宜在届会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sup>3</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5/17),第459段。

<sup>&</sup>lt;sup>4</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6/17),第351段。

<sup>5</sup> 同上,第357

## 会议的日期和时间表

10. 工作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将安排五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开会时间将是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但 20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工作组似宜注意,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A/56/17,第 381 段),工作组预期将在前面的九个半天(即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的会议上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供工作组在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